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5.2.15
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081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洪振財

電話：06-2991111-8508

傳真：06-2989706

電子信箱：tasi4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企劃字第1050130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理本市105年度第1次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紀錄1份，請自行檢視有無需配合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5年1月8日南交綜字第1050038379號函辦理。
- 二、另副知各道路工程單位，若本次交通計畫審查中之施工路段，有預訂辦理路面或側溝改善工程，尚請自行連絡旨揭紀錄內所提工程單位協調整合施工，以免路面鋪設後有再二次施工情形造成民怨。
- 三、本案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http://login.tainan.gov.tw/login.aspx>)下載附件。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售電事業部台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售電事業部新營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供電事業部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供電事業部嘉南供電區營運處、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給水廠、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75資電群網路傳輸連、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75資電群、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事業部、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網維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台南市污水工務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南分所、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

擬：周知會員
電郵



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龍滾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E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後續擴充」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5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5樓北側會議室

三、主 席：林副局長炎成

四、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記錄：朱惠文

五、綜合討論：

（一）本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1. 中山路鄰近永康火車站路段路邊停車及路障眾多，施工前請與周邊住戶溝通協調。
2. 施工期間僅餘6米供雙向車流通行，施工期間請注意路邊停車問題，勿影響用路人通行。
3. 計畫書內請補充施工車輛進出路線。
4. 依簡報檔說明，本工程施工期間將於工區前後增派義交人員進行交通疏導（值勤時段7時-19時），並於尖峰時段加派義交人員，請於計畫書內補充義交人員值勤位置。

（二）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 請確實於各階段施工前7日通知本大隊及轄管分局，俾利轉知警察廣播電台廣播用路人避開施工路段。
2. 施工期間請監造單位確實督促交管人員落實執值。
3. 施工期間請加強夜間警示設施，並請建立夜間巡查機制（2hrs/次），以維各項設施正常運作及隨時將傾倒之交通設施扶正。

（三）本市公共運輸處：

該施工將影響紅10線、20路、綠5線公車通行（中山路與八德街口、中山路與龍埔街口、中山路）及停靠站位（永康火車站），請施工單位於各階段施工前2週通知本處，俾本處研議評估因應方式。

（四）本局交通工程科：

1. 中山路鄰近永康火車站路段路邊路障眾多，施工期間請確認道

路有效通行寬度是否達 5.2 米，如未能提供 5.2 米供用路人通行，屆時該如何因應。

2. 計畫書 p.4，橫斷面圖中山路現況為 2 混合車道，無機慢車道，請修正。
3. 計畫書 p.4，依橫斷面圖所示，本工程施工期間施工機具佔用工區兩側，請評估機具佔用工區一側，提供用路人更多通行空間之可行性。
4. 計畫書 p.15，施工車輛進出動線，八德街(中山路以東)路段路幅寬度僅 2 米，不適合施工車輛進出，請尋求其他通行路線。
5. 計畫書 p.18，敘及本工程共分為五階段施工，是否為誤植，請重新檢視，另請補充改道導引動線及改道導引牌面設置地點圖。
6. 交維佈設圖請依下列原則檢視：
 - (1) 圖 4.2，工區前後請增設施工預告標誌，另請補充八德街剩餘通行寬度為何？
 - (2) 圖 4.2，中山路南往北車行方向，請移除前漸變區段交維警示設施。
 - (3) 圖 4.2，路口處請增設夜間照明設施。

(五) 本局綜合規劃科：

1. 計畫書 p.13，本工程共分七個階段施工，請說明七階段施工工區詳細位置。
2. 計畫書 p.15，敘及本工程工作項目包含永大路三段，是否為誤植，請重新檢視。
3. 計畫書 p.19，依本工程階段施工分區圖所示，本工程施工路段行經多路口(ex：中山路 383 巷、龍埔街 562 巷 20 弄等)，惟交維圖內未見施工路段行經此路口交維設施如何佈設，請修正交維佈設圖。
4. 交維佈設圖請依下列原則檢視：
 - (1) 工區位置中山路左側，施工期間導引用路人改道中山路右側，惟前漸變區段佈設方式易誤導用路人行駛中山路

左側，請修正前漸變區段佈設方式。

- (2) 依簡報檔說明，本工程共 2 工班進場施作，請詳細說明 2 工班施工之交維佈設圖。
- (3) 圖 4.2，交維圖例上標示紐澤西護欄、活動式鋼管圍籬、拒 6 及拒 7 等標誌，惟交維圖說上未見佈設此交維設施，請補充設置。
- (4) 工區前後請增設大型燈箱。

(六) 陳委員建旭：

1. 簡報檔交維佈設圖與計畫書不相符，請修正。
2. 各階段施工完竣，請於臨鋪後再繼續下一階段之開挖。
3. 交維佈設圖請依下列原則檢視：
 - (1) 圖 4.2，八德街橫斷面圖寬度標明錯誤，請修正。
 - (2) 中山路施工期間單向僅餘 2.6 米，不利大型車輛會車，請於施工前後增派交管人員進行交通疏導。

六、結論：

請工程單位依與會人員意見，儘速修正計畫書(包含電子檔)送本局復審。

七、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三、主 席：林副局長炎成

四、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記錄：朱惠文

五、綜合討論：

（一）本市安南區公所：

長溪路二段 581 巷 66 弄路幅寬度僅 6 米，車輛迴轉不易，請於總原街/長溪路二段 581 巷 66 弄路口增設改道導引牌面。

（二）本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1. 請於長溪路二段/長溪路二段 671 巷路口、長溪路二段/長溪路二段 581 巷路口增設改道導引牌面。

2. 施工期間路口處請加強夜間交維警示設施。

（三）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 施工期間請監造單位確實督促交管人員落實執值。

2. 施工期間請加強夜間警示設施，並請建立夜間巡查機制（2-3hrs/次），以維各項設施正常運作及隨時將傾倒之交通設施扶正。

（四）本市公共運輸處：

本案未影響本市公車通行及停靠。

（五）本局交通工程科：

1. 改道導引牌面導引內容不明確，請修正。

2. 改道路線部分為新闢道路，該路段現況無標線、路燈等設施，建請另尋其他替代動線。

3. 施工車輛進出請儘量利用重劃區區內道路。

（六）本局綜合規劃科：

1. 工區周邊有住宅區及工廠，施工前請先與當地住宅區居民、工廠、里民、里長、區公所及轄管分局溝通協調，並將協調紀錄

納入計畫書內。

2. 計畫書內請補充長溪路二段 581 巷 66 弄、長溪路二段 671 巷 80 弄之橫斷面圖。
3. 交維佈設圖請依下列原則檢視：
 - (1) 請標明長溪路二段 671 巷 80 弄剩餘通行寬度為何？
 - (2) 圖號 2，請補充改道導引牌面尺寸，另牌面請改成紅底黑字。

(七) 陳委員建旭：

1. 計畫書內請補充施工車輛進出動線。
2. 計畫書內請補充標明重劃區範圍，另請補充說明施工期間重劃區區內道路是否全面封閉，禁止通行。
3. 請標明施工工區開挖範圍(包含長度及寬度)，另請加強工區 1 及工區 2 夜間交維警示設施。

六、結論：

請工程單位依與會人員意見，儘速修正計畫書(包含電子檔)送本局復審。

七、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夏林路污水管線修復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三、主 席：林副局長炎成

四、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記錄：朱惠文

五、綜合討論：

（一）本市南區區公所：

1. 施工期間建議大型車輛改道(不包含本市公車)，請於工區前後路口增派交管人員進行交通疏導，並請督促交管人員落實執值。
2. 施工訊息請提前通知當地里長。
3. 施工期間請加強夜間交維警示設施。

（二）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 計畫書 p.30，各單位聯絡表中，本大隊全銜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2. 請確實於施工前 7 日通知本大隊及轄管分局，俾利轉知警察廣播電台廣播用路人避開施工路段。
3. 施工期間請監造單位確實督促交管人員落實執值。
4. 施工期間請加強夜間警示設施，並請建立夜間巡查機制(2hrs/次)，以維各項設施正常運作及隨時將傾倒之交通設施扶正。

（三）本市公共運輸處：

1. 計畫書 p.7，請修正本處名稱為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無運輸管理科），連絡電話為 06-2230330，並補充傳真電話為 06-2230331。
2. 表 2-5，工程範圍內臺南市公車資訊彙整表：請修正服務時間（安工區-關廟：5：35~22：00；關廟-安工區：5：50~22：00）及班距（尖峰約 10~15 分；離峰約 30 分），相關資訊請參大台南公車動態資訊網站(<http://citybus.tainan.gov.tw/zh/news/1.html>)。

3. 依說明本工程施工尚不影響公車通行及停靠站位，但若有影響公車通行及停靠站位情事，請於施工前 2 週通知本處，俾本處研議評估因應方式。
4. 為免影響既有乘客權益，建議施工期間仍供本市公車依原有動線正常通行。請工程主辦單位於工程施作前 2 週通知本處，俾利本處事前請客運業者於施工範圍內各站位張貼公告及宣導駕駛員周知。

(四) 本局交通工程科：

1. 計畫書 p.5，夏林路道路現況為 1 快車道及 1 機慢車優先道，請修正。
2. 交維佈設圖請依下列原則檢視：
 - (1) 圖號一，請標明工區周邊巷弄道路名稱。
 - (2) 前漸變區段請增設拒 6 標誌佈設數量。
 - (3) 施工期間請加強夜間交維警示設施。

(五) 本局綜合規劃科：

1. 計畫書內請補充施工改道導引動線及改道導引牌面設置地點圖。
2. 每日施工時段請更改為 9 時-16 時。
3. 非施工時段(包含夜間及假日)請將施工機具撤離，並將交維警示設施移至工區旁，還予用路人更多通行空間，並於計畫書內補充夜間交維警示設施。
4. 交維佈設圖請依下列原則檢視：
 - (1) 工區前方請增設大型燈箱。
 - (2) 警示閃光燈設置間距請縮短為每 1 米設置 1 個。

(六) 陳委員建旭：

1. 本工區挖掘深度達 7.5 米，為避免用路人誤闖工區，非施工時段請蓋上覆工蓋板，並於前後漸變區段增設鉅澤西護欄。
2. 交維圖中請標明車道數及車道寬。
3. 施工機具(挖土機)將放置於工區上方，為避免用路人誤闖工區，發生事故，請評估非施工時段(包含夜間及假日)將挖土機

撤離工區之可行性。

4. 夏林路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量大，請評估非施工時段(包含夜間及假日)縮小施工範圍之可行性。

六、結論：

請工程單位依與會人員意見，儘速修正計畫書(包含電子檔)送本局復審。

七、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